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952 號

聲 請 人 陳志賢

上列聲請人聲請憲法訴訟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人民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其仍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核本件聲請意旨，應係對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112 年審裁字第 682 號裁定聲明不服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4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廖純瑜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4 日